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5-04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会英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因工作调整，现委派余亚进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近三年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